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

一、依據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三、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的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四、評估指標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及(6)整體評估等六大面向，計 45 個項目。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括(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及(7)整體評估等七大面向，計 27 個項目。
-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及(6)整體評估等六大面向，計 35 個項目。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及(6)整體評估等六大面向，計 27 個項目。

五、參與績效評估自評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翁董事長健、張副董事長財育、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柯董事宇峯、梁董事國源、李董事大經、周董事筱玲、邱董事文卿、徐獨立董事光曦、薛獨立董事明玲、洪獨立董事慶山、張獨立董事傳栗、潘獨立董事進丁、劉獨立董事啟群。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四份問卷，經 16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分別完成書面自行評估，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一)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表一)，平均得分 4.97 分，「整體評估」為極優。

表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自評內容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4.96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8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96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96
內部控制	7	4.97
整體評估	1	5.00
總計題數/平均得分	45	4.97

(二)有關「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七大面向(表二)，平均得分 4.99 分，「整體評估」為極優。

表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自評內容	題數	平均得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98
董事職責認知	6	5.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98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98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8
內部控制	3	4.98
整體評估	1	5.00
總計題數/平均得分	27	4.99

(三)有關「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表三)，平均得分 4.98 分，「整體評估」為極優。

表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自評內容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	4.96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00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8	4.96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5.00
內部控制	7	4.98
整體評估	1	5.00
總計題數/平均得分	35	4.98

(四)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表四)，平均得分 4.98 分，「整體評估」為極優。

表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自評內容	題數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4.97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7	4.98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8	4.9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4.96
內部控制	2	5.00
整體評估	1	5.00
總計題數/平均得分	27	4.98

註：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七、總結說明

本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四份問卷整體表現均為「優」或「極優」，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正面肯定之評價，顯見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在各個方面運作績效良好且發揮積極效能。

八、精進計畫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彙總得知，並參酌 111 年度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結果，有關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建議「本行」可制訂符合營運需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專業才能、性別及年齡等多元化組合的政策及規範，以強化董事專業性及多元性。」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永續發展等目標。

擬研議「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重點列示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原則：

就本行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兩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本行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風險管理能力。
- 5、危機處理能力。
- 6、金融相關專業知識。
- 7、國際市場觀。
- 8、領導能力。
- 9、決策能力。

嗣後，擬依前述原則經本行董事長同意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函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行業務發展，作為遴派本行新屆次董事、獨立董事之評估考量。